

宁德市金盛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德市金盛水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组织召开《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蕉城区环保局、蕉城区环境监测站（监测单位）、福建中榕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福州晟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会代表和专家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德市金盛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位于蕉城区飞鸾镇二都上村，占地面积 3500m²，建筑面积 7000m²，在原有厂区的一栋加工车间上加盖一层和新建一栋加工厂房，年新增产量 2500 吨水产品(其中年生产烤鳗 1500 吨、年生产加工鱼片 1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 年 3 月获得蕉城环保局环评批复(宁区环监【2016】表 16 号)。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采用“格栅+隔油沉淀+酸化+氧化+加药混凝+斜管沉淀”处理后排入三都澳海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t/d。

(二) 废气

生产车间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对冷冻机和制冰机等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和厂房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鱼类加工产生的头、尾、内脏及格栅渣等固体废物外售给周边养殖户作为饲料使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作为农户肥料使用；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监测报告（HB20170378）和蕉城区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宁区环站监字【2017】第 149 号、【2018】第 005 号），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SS、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磷

酸盐等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

(二) 废气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厂界噪声

西侧厂界部分点位昼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侧部分点位昼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符合2类标准，主要受交通噪声及压缩机噪声影响，由于周边无敏感点，未造成扰民。

(四)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0.276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2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COD≤1.4t/a，氨氮≤0.2t/a)。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建议和要求

-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处置；
- 3、完善污水排放口的规范化建设；
- 4、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附：宁德市金盛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18年1月28日